

国防科工局 国家航天局

关于印发《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组织 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科工一司〔2017〕82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6年3月，中央批准、国务院批复，将每年的4月24日设立为“中国航天日”。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的有序组织和实施，国防科工局、国家航天局研究制定了《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组织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。

国防科工局

国家航天局

2017年7月5日

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组织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【依据和目的】根据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同意设立“中国航天日”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6〕50号），自2016年起，将每年4月24日设立为“中国航天日”。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每年4月24日前后一周在全国各地集中开展。为规范和保障“中国航天日”各项活动的有序组织实施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【指导思想】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指导思想：鼓励全社会积极组织和参与航天日各项活动，普及航天知识，宣传航天成就，激发航天

热情，弘扬航天精神，传承航天文化，唱响“探索浩瀚宇宙，发展航天事业，建设航天强国”的主旋律。

第三条 【活动原则】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原则：政府指导、公众参与、勤俭节约、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。

第四条 【活动分类】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包括主场活动、系列活动和群众性活动三类。其中：主场活动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的活动；系列活动是经国防科工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的非营利活动；群众性活动是由社会各界自发组织的各类活动。

第五条 【标识及使用】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设统一标识和旗帜，及每年统一的主题和海报。标识经授权后方可使用，海报可在国家航天局网站下载使用。

第六条 【管理机构】“中国航天日”具体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防科工局商有关部门具体实施。国防科工局（国家航天局）负责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的具体组织与实施。

第二章 活动组织工作

第七条 【组委会】设立“中国航天日”组委会，民用航天部际协调机构有关成员作为组委会成员。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“中国航天日”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。

第八条 【活动办公室】设立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办公室，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成员组成。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每年活动主题、宣传海报和活动方案等，指导和协调各部门、各地方和各单位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工作。

活动办公室下设活动协调组和新闻宣传组。活动协调组负责活动日常组织工作，新闻宣传组负责活动宣传工作。

第九条 【新闻发布会】每年4月20日前后，国防科工局例行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宣布当年“中国航天日”的活动主题和活动方案等。

第十条 【办公室会议】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办公室每年6月召开会议，总结本年度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，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。每年11月召开会议，组织研究下年度活动主题，以及“中国航天日”主场活动方案。

第三章 主场活动

第十一条 【主场活动介绍】每年4月24日前后举办“中国航天日”主场活动，包括开幕式、科普讲堂、科普宣传周等，科普宣传周时间一般为一至两周。

第十二条 【联合举办条件和要求】主场活动可与有关政府机构、事业单位以及经组委会同意的组织联合举办。联合举办单位应具备：

（一）具有安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；能够确保参加参与人员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同时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举办国际或国内大型会展活动的经验，设有现代展览中心，能够满足举办大型论坛及科普活动展览的需要；交通、通讯等方面能够保障举办主场活动的需要；

（三）活动举办地航天产业发展有一定规模，设有航天科研、生产、试验、应用和教育等有关单位的可优先考虑；

（四）联合举办主场活动的单位应能够负担活动合理开支。

第十三条 【联合举办申请程序】联合举办确认程序：

（一）有意联合举办主场活动的单位应于每年10月前向国防科工局（国家航天局）提出联合举办下一年度“中国航天日”主场活动的书面文件（附相关说明材料）。

（二）根据联合举办主场活动单位的具体情况，活动办公室可对联合举办单位进行实地考察，并协商相关事宜。

（三）根据实地考察及协商情况，活动办公室研究确认下一届联合举办单位，并由国防科工局函复联合举办部门和单位。

第十四条 【主场活动相关】国防科工局与联合举办单位共同确定主场活动方案，联合举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主场活动有关工作。

由于联合举办单位的原因影响主场活动举办的，应于举办当年1月24日前，将不再联合举办的文件提交国防科工局。

第四章 系列活动

第十五条 【系列活动构成】“中国航天日”

系列活动主要包括:

(一) 围绕“中国航天日”主题举办的论坛、座谈会。

(二) 航天开放日活动。航天科研、生产、试验、应用和教育等各有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,开放航天相关展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实验室、车间等有条件开放的设施,接待公众参观。

(三) 航天科学讲堂。航天院士、专家开设科学讲堂,以航天科普进校园或青少年走进航天等多种形式,向大中小学生普及航天知识,弘扬航天精神。

(四) 航天科普展览。航天科研、生产、试验、应用和教育等各有关单位,积极开展航天科普展览展示等活动。

(五) 国际交流与研讨。航天科研、生产、试验、应用和教育等各有关单位,可视情围绕活动主题,组织开展相关国际学术交流、研讨等活动。

(六) 升旗仪式。每年4月24日,航天科研、生产、试验、应用和教育等各有关单位,视情况举行升国旗仪式。

(七) 其他具有特色的相关活动。

第十六条 【系列活动报送与审核】各部门、各地方、各单位要根据活动主题,结合各自实际,策划提出本单位系列活动方案。拟将活动列入系列活动的单位,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拟开展的相关活动登记表(登记表格见附件一、附件二,其他活动报送框架方案)通过报送活动办公室。活动办公室组织对系列活动举办单位报送的活动方案进行审核,通过审核后于每年4月15日前在国家航天局网站公布。

第十七条 【系列活动相关】通过备案的系列活动,在当年活动期间可使用“中国航天日”标识。系列活动举办单位应按备案的时间和地点

向公众开放,保证活动为非营利性的公益活动。

第五章 活动要求

第十八条 【整体要求】各部门、各地方、各单位要切实做好“中国航天日”期间的安全及保密工作,提前做好应急预案,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泄密事件。要认真做好所属单位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,各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要统筹协调好所在地区(含中央企业)各相关单位有关活动,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的。要综合运用报刊、电视、电台、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多种传播渠道,广泛开展“中国航天日”的宣传报道,创新宣传形式、突出宣传亮点。

第十九条 【活动总结】相关主场活动和系列活动举办单位应于5月20日前将本年度活动总结(含活动总体情况、相关图片和音像资料等)报送活动办公室。

第二十条 【原则和纪律】在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,要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,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,坚持勤俭节约,注重实效。如发现未按活动办公室要求,违规使用“中国航天日”相关标识及未按备案事项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的单位,国防科工局有权追究其相关单位或责任人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(国家航天局)负责解释。

附件:1.“中国航天日”科学讲堂活动登记表
2.“中国航天日”开放日活动登记表

附件 1

“中国航天日”科学讲堂活动登记表

序号	主办单位	活动内容	接待群体及规模	活动时间	具体地址	联系方式	备注
1	××集团××院 (对外名称: ××研究院)	院士专家姓名《报告名称》	社会公众/ 中小学生/ 大学生共 ××人	4月××日 ××:××- ××:××	××省 ××市 ××路 ××号	姓名/座机	明确公众参与方式,定点组织还是面向公众开放

填表说明:

- 1、主办单位栏请填写单位对外公布的规范名称;
- 2、活动内容请明确讲座邀请的专家及讲座内容;
- 3、接待群体栏请填写面向的公众群体,如社会公众、中小学生、大学生等,如有接待规模限制,请填写接待规模,如:中小学生/100人;
- 4、活动时间栏请填写具体的参观时间,如4月24日9:00-17:00,若有多场次,请将各场次时间一一列出;
- 5、地点栏请明确落实到××省××市××路××号,如有明确的讲座场地,可补充××楼××室;
- 6、联系方式栏中需明确姓名、座机号,建议填写手机号;
- 7、备注栏中请对是否需要预约及预约形式进行说明,如有其他要求,也请在该栏中填写,如:请提前1周或以学校为单位预约。

附件2

“中国航天日”开放日活动登记表

序号	主办单位	开放场馆及 具体开放内容	接待群体 及规模	参观时间	具体 地址	参观 优势	联系 方式	备注
1	××集团×× 院（对外名 称：××研究 院）	场馆名称：××博物馆/ ××展厅/××实验室/ …… 参观内容：参观××产品/ ××设备/体验××操作	社会公众/ 中小學生/ 大学生共 ××人	4月××日 ××：××- ××：××	××省 ××市 ××路 ××号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主办单位栏填写单位对外公布的规范名称；
- 2、开放场馆栏填写具体的开放区域，如××博物馆或××楼××展厅；
- 3、接待群众栏填写面向的社会公众群体，如社会公众、中小學生、大学生等，如有接待规模限制，请填写接待规模，如中小學生/100人；
- 4、参观时间栏请写具体的参观时间，如4月24日9：00-17：00；
- 5、地点栏请明确落实到××省××市××路××号；
- 6、参观优势栏，请填写贵单位所展示内容有何亮点及创新点；
- 7、联系方式栏中需要明确两位以上联系人姓名、座机号，建议填写手机号码；
- 8、备注栏中请对是否需要预约及预约形式进行说明，如有其他要求，也请在该栏中填写，如：请提前一周或以学校为单位预约。